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保发〔2024〕22号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提升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就做好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注重规划质量。**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坚持规划引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指导各地科学编制规划。规划的范围和面积应当与国家批复设立或者调整的范围和面积相一致，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应当与整合优化方案相一致。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各类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技术规范要求。突出保护重点，明确主要保护对象、重点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合理划定功

能区，国家级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特级保护点（区）和一级保护区、国家级海洋公园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原则上划为生态保育区。科学布局规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范围内，从严控制项目规模，并做好与所在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划，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严格审查审批。**要加快建立规划审批管理制度，确保审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认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至少包含2名相应类别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成员。对于限制性项目或者可能对生态和景观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应当事先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规模等进行科学论证。规划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行动”等的违建项目，问题整改完成前，相关区域不得规划新增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前，省级林草部门应当对规划进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

**三、分类推进规划编制。**在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前，要区分不同情形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对于整合优化方案中涉及范围调整的，原则上在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1年内编制或者修编完成规划，确需在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前编制或者修编规划的，交叉重叠区域的规划内容要同时满足所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对于整合

优化方案中不涉及范围调整的，无规划的应当在本通知印发后1年内编制完成规划，规划过期或者规划期届满前2年经评估需重新编制的，应当在评估完成后1年内编制完成规划。省级林草部门要于规划批复后20日内将有关材料抄送我局。

我局将对各地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编制规划或者未按程序审批规划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将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作为评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抄送材料清单



## 附件

### 抄送材料清单

一、规划批复文件。

二、规划上报材料。包括：上报请示文件，规划文本和附图，征求相关部门、权利人和专家意见及公示情况，与其他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情况，建设项目一览表，违建项目说明等。

三、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矢量数据（大地 2000 坐标），包括：

- （一）公园边界矢量数据
- （二）公园功能分区矢量数据
- （三）公园新建项目布局矢量数据
- （四）公园重要资源分布矢量数据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